

訴 願 人 劉○○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車輛移置保管行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25 日凌晨 1 時 45 分駕駛車牌號碼 AYC-xxx 重型機車（下

稱系爭車輛），行經本市市民大道○○段○○號前，遭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松山分隊執勤員警攔停及以酒精測定器測試檢定，訴願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 0.37 毫克，超過法定標準每公升 0.25 毫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府警察局乃以 10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警交字第

A

EX663303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並當場將系爭車輛移置保管於本市內湖區新湖一路○○號公有交通違規車輛代保管場內。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領回系爭車輛。訴願人對於本府警察局移置保管系爭車輛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經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訴禮字第 10030948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

正。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